

关于制定《奎屯市国旗升挂使用管理规定》 的起草说明

为了维护国旗的尊严，规范国旗的制作、销售、升挂、使用、收回等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的规定及奎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要求，奎屯市城市管理局拟制定了《奎屯市国旗升挂使用管理规定》。现将《奎屯市国旗升挂使用管理规定》起草说明报告如下：

一、制定必要性

为了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对国旗升挂、使用、收回等环节的工作要求，维护国旗的尊严，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。随着奎屯市政治和社会的发展，国旗的使用越来越广泛，成为人民群众表达爱国情感的重要方式，国旗法实施中也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，如国旗升挂和使用中存在一些不规范的情况；国旗制作、销售、升挂、收回的监督管理部门还不够明确等。针对国旗升挂、使用、收回工作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奎屯市城市管理局拟制定了《奎屯市国旗升挂使用管理规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、奎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〉执法检查的通知》和奎屯市司法局《关于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贯彻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〉的请示》要求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国旗升挂、使用

收回工作实际状况，参考北京市、上海市等地先进经验，通过实地调研走访、召开专家论证会、广泛征集意见等阶段，在征求司法局、教育局、交通局、街道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意见建议后，经过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奎屯市国旗升挂使用管理规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方案共有三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：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进一步明确责任、强化标准、保障落实，按照维护国旗的尊严，规范国旗的制作、销售、升挂、使用、收回等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的具体工作要求，科学规划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，积极监督履行全民规范升挂、使用、制作、爱护国旗、维护国旗的尊严义务。

第二部分：工作任务。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分工，精准科学划分部门责任，全覆盖无死角监管规范使用、制作、销售、升挂、收回国旗工作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。

第三部分：工作要求。高度重视规范使用、升挂、销售、制作、收回国旗工作。明确责任，各单位要按照规定认真组织实施，狠抓落实，确保奎屯市国旗升挂使用管理规定工作正常开展。加强监督检查，对拒不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规定的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依法处理。加大宣传了力度做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普法工作，在全社会营造爱护国旗、维护国旗的尊严的爱国

氛围。